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黃勝玉
電話：04-22501320分機320
傳真：04-22501617
電子信箱：A660151@wr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2602018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260201830令掃描檔.pdf、省水標章管理辦法修正條文.odt、省水標章管理辦法修正附件.pdf、省水標章管理部分條文-修正總說明.pdf、省水標章管理辦法部分條文-修正對照表.pdf）

主旨：「省水標章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以經水字第1126020183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水五金產業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

副本：電
交 2023/07/07
文 章

